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○股

貴署 106 年度 ○字 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王小明 涉嫌 過失傷害 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息事寧人，不願追究

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並同意以簡式處分書為之，請予准許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林大同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填寫說明：

聲請事項	聲請撤回告訴
聲請內容	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，不再追究
聲請人	告訴人
聲請程序	提出書狀或於承辦檢察官敘明案號案由、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旨，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
應附繳文件	請洽詢地檢署或法院
受理機關	本署
聲請期間	第一審辯論終結前
辦理所需時間	隨時辦理
審查標準及處理結果	一、檢察官審查合於法定撤回要件者，處分不起訴，並通知當事人。 二、於起訴後撤回告訴者，送請院方參辦。